

宿州聚凯机械有限公司食品机械设备制造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5年3月29日，宿州聚凯机械有限公司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组织了宿州聚凯机械有限公司食品机械设备制造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宿州聚凯机械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及其聘请的环保专家等单位相关人员共7名代表（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等项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宿州聚凯机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宿马现代产业园区博望路以西，宿州大道以南，投资1000万元建设宿州聚凯机械有限公司食品机械设备制造扩建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11月完成宿州聚凯机械有限公司食品机械设备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已于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03-341366-04-01-959338。

2024年6月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宿州聚凯机械有限公司食品机械设备制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年6月25日取得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宿马管理中心《关于对宿州聚凯机械有限公司食品机械设备制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宿马环函[2024]11号）；

该项目于2024年7月施工建设，于2024年9月竣工；

2020年3月13日首次获得排污许可证，2025年3月27日进行排污许可证变更，证书编号：91341300MA2Q447G2U001W，有效期：2025年3月27日至2030年3月26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15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食品机械设备制造扩建项目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已建内容。

（五）工程内容变动情况

环评设计啤酒桶清洗机灌装机100台/年、杀菌机50台/年、各类过程传感器3000个/年、各类呼吸阀/安全阀2000个/年。

实际建设啤酒桶清洗机灌装机80台/年、杀菌机40台/年、各类过程传感器2500个/年、各类呼吸阀/安全阀1500个/年。

焊接烟尘：8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实际建设：焊接烟尘：4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二氧化碳激光切割机尚未安装，3号车间部分作为传感器组装，部分作为产品展示以及办公场所。

依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及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喷砂用水、试漏用水、切削液用水。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宿马园区污水处理厂，喷砂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切削液用水循环使用，试漏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

（二）废气

1、激光下料废气：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1）；

2、焊接废气：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三）噪声

通过厂房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

（四）固体废物

1、一般固体废物

- (1) 废边角料及碎屑（金属）：统一收集后由资源利用单位回收利用；
- (2) 布袋收集的粉尘：统一收集后由资源利用单位回收利用；
- (3) 焊渣：集中收集后交由资源利用单位回收利用；
- (4) 废金刚砂：集中收集后可交与生产厂家；

2、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油包装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02月27日-02月28日对本项目生活污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和测试；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得出结论如下：

1、废水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所测指标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最大排放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宿马现代产业园北部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宿马现代产业园北部污水处理厂。

2、废气验收结论

2.1、有组织废气：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下料工序废气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2、无组织废气：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3、处理效率

下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进口平均速率 0.0236kg/h；出口平均速率：0.00562kg/h，处理效率：76%。

2.4、总量控制

宿州聚凯机械有限公司年工作时间 2400h，每年排放废气污染物：颗粒物：0.0135t/a；满足宿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总量：颗粒物：0.0237t/a。

2、噪声验收结论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废气、噪声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要求。

六、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工作组对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分析和讨论，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废气、噪声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验收工作组同意宿州聚凯机械有限公司食品机械设备制造扩建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1、水洗喷砂工序产生的废金刚砂收集后应按照一般固废处理，存放于一般固废存放处。

2、补充有效的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协议）作为报告附件。

宿州聚凯机械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9日



